

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政壹字第1070236765A號  
附件：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劃定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」等級及經營管理範圍，如附圖。  
依據：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暨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」業經交通部107年9月12日交路字第1070027597號函同意核定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」。
- 二、前項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」經營管理範圍，面積約670公頃，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區，行政區含括中正區、中山區、仁愛區，劃定範圍界共兩區塊，如下說明：
  - (一)和平島北界：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為界，其餘以基隆港國際商港範圍為界。
  - (二)本島部分：
    - 1、北界：以基隆港國際商港範圍為界及30米等深線為界。
    - 2、東界：以基隆市區域計畫劃定之近岸海域範圍為界。
    - 3、南界：以臺鐵深澳線、調和街、省道台2線、都市計畫界、區界、里界、祥豐街、土地使用分區界、豐稔街、壽山路、信二路、義三路、愛五路、忠勇、玉田、博愛、文安里界為界。
    - 4、西界：以鐵路縱貫線、新建、安民、安平、中山、文昌里里界為界。

市長 林右昌 休假  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